孝感市随军家属专项招聘军人贡献评分表

填表单位： 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出生年月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部职别 | 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军龄（30分） | 入伍时间 |  | 军龄时间 |  | 军龄计分 |  |
| 计算截止时间 |  |
| 赋分标准：1.军龄时间从入伍开始计算，该项总分不超过30分；2.每服役1年计1分，不满1年按1年计。 |
| 职级（35分） | 职 级 |  | 职级计分 |  |
| 赋分标准：正连职及以下计10分、副营职15分、正营职（三级军士长）20分、副团职（二级军士长）25分、正团职（一级军士长）30分、副师职及以上计35分。专业技术十二级及以下计7分、专业技术十一级12分、专业技术十级17分、专业技术九级22分、专业技术八级27分、专业技术七级及以上计32分。总分不超过35分。 |
| 艰苦边远地区、特殊岗位和领导职务 （10分） | 相关工作经历及岗位任职情况 |  | 边远艰苦地区、特殊岗位和领导职务计分 |  |
| 相关工作累计年数 |  |
| 赋分标准：在国家确定的边远艰苦地区或者从事飞行、舰艇、涉核等岗位工作每服役一年记1分，不满1年按1年计；担任领导职务的，正团职计5分，副团职计3分，每任职一年加1分，不满1年按1年计。该项总分不超过10分。 |
| 评分项目 | 评分标准 | 分值 |
| 奖惩情况（25分） | 奖励情况 |  | 奖励加分 |  | 奖惩情况计分 |  |
| 处分情况 |  | 处分减分 |  |
| 赋分标准：1.烈士、因公牺牲遗属或立三等功记5分，二等功记10分，一等记15分，荣誉称号计20分。起始基准分按所获最高奖项计算，之外每增加1次三等功加2分、1次二等功加3分、1次一等功加4分；同一事项获多项奖励的，只计其中最高奖励分；奖励分之和不得超过本人所获最高奖项上一等次单项奖励分值。战时立功（含遂行海外护航、国际维和等军事行动）按上一等次奖励级别计算等级、计分。2.受行政警告处分1次扣1分，每增加１次扣0.5分；行政严重警告处分1次扣2分，每增加1次扣1分；行政记过及党内警告处分1次扣3分，每增加1次扣1.5分；行政记大过及党内严重警告处分1次扣4分，每增加1次扣2分；降职降衔及撤销党内职务处分1次扣5分，每增加1次扣2.5分；撤职及留党察看处分1次扣6分，每增加1次扣3分；因同一问题同时受到党内和行政处分的，不重复扣分，按最高等次扣分处理。总分不超过25分。 |
| 军人贡献总分 |  | 军人签名 |  |
| 团以上单位党委意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 军分区政治机关审核意 见 |  （单位盖章）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:1.以上考核项目的计算时间截止到当年招聘公告公开发布的当月月底；

2.改革期间现役干部转改文职人员参照对应级别计分；

3.此表双面打印，一式两份，一份装入聘用家属档案，一份由军分区留存。